

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1月19日)

一、总体情况

2019年，市行政审批服务局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年山东省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15号）的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行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把政务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办公室为两件科室，固定工作人员专门负责。不断加强制度建设，结合实际，制定了《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2019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使政务公开工作形成管理顺畅、分工明确、责任明晰、监督到位的组织管理体系。按照“公开是原则，不公开是例外”的要求，通过、市政府门户网、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网站、“济宁政务服务”微信公众平台主动公开工作职能和机构设置、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会议纪要、人事信息等各类政务信息约1000条。通过山东政务服务（济宁市），及时向社会各界传达办事指南、结果公示、工作动态等约33800条信息；发挥市为民服务中心的政府信息公开作用，发放服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开辟了政务公开体验区，利用电脑搜索、二维码扫描等方式，查询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服务事项，极大地方便了办事群众。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32	10	1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148	19106 件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78	464 件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行政强制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56.61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初步取得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一是在思想认识、人员安排上对信息公开工作不够重视强。二是信息公开内容不及时，工作不够主动，广度和深度还不够。三是对政策文件的解读方式单一，出台的文件与解读之间无关联。

下一步，我局应该从以下几方面开展信息公开工作：

1、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明确分工，责任到人。要求各科室印发文件时，按照规定注明是否公开，保证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严肃性。

2、加强人员培训。通过多种形式，组织人员培训，提高工作人员信息公开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开阔视野，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和形式。

3、加强衔接与沟通。信息联络人员与各科室多沟通，共同努力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准确、全面。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